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宇芳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48

傳真: 06-2982639

受文者: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0137407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1374076A00_ATTCH1.PDF、1374076A00_ATTCH2.pdf、

1374076A00_ATTCH3. odt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 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第2點規定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8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146691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各1份(如附件),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

設幼兒園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21/11/16